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饶立新：

张启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